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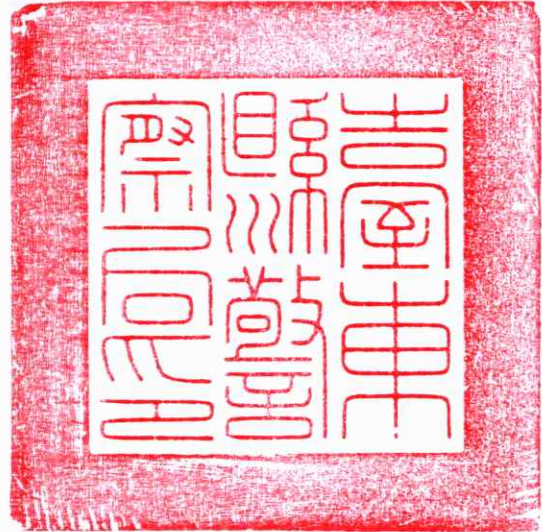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東警交字第1130047911B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曼○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因旨揭所述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於本局留存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違規人自最後刊登之日逕向本局洽領（查詢電話089-328344），逾期未領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梁東山

1000

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隊違規通知單郵寄無法送達清冊

東警交字第1130047911B號

編號	告發單號	車號	車主姓名	違反法條代碼	退件原因	應到案處所
1	TA2804018	376-GRD	曼○拉	5610904/124000 6	遷移不明	金門監理站

備註：因郵寄無法投遞，經查詢電腦資料，住址未辦理變更登記。